

檔案: IDA/OL/4614

《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9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尊敬的鄭主席：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發表意見

就是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修訂建議提升至\$37.5，本會表示反對。最低工資水平曾於2013、2015及2017年調整，升幅介乎6.2~8.3%。如今次提升至\$37.5，升幅將是8.7%，是歷來最大升幅。但2011至2018通脹不斷放緩，由2011年的5.3%下降至2018年的2.4%，2019年更有機會通縮。最低工資水平升幅走勢與通脹趨勢背馳，其實是極不合理。

2011至2018，每年食肆收益增長亦只有介乎2.9~6.4%的範圍。如扣除租金及食材成本，可見行業利潤非常低，最低工資水平升幅遠高於行業收益及利潤增長水平，而飲食業的僱員薪酬佔總經營開支可高達約五成，薪酬升幅對飲食業的營利有著重大影響。

同期，食肆數目有顯著上升，到2017年按年升幅達3.7%，但飲食業從業員人數未見追得上食肆數目的升幅，2017年更只有0.1%增長，雖然2018年(Q3)飲食業從業員人數增長有所改善(+3.3%)，仍不及食肆數目的升幅，可見飲食業界現時仍人手短缺嚴重及經營是非常困難。

業界沒有新血加入，某程度受最低工資提升影響，市場上有更多更高工資及舒適的工種可以選擇。如最低工資水平繼續上升，這情況只會越見嚴重。香港整體失業率由2017年頭3.3%降至現時(2019年一月)的2.8%，反映香港全民就業都未能滿足勞工市場需求，這情況已令市場自然調節各行各業的工資向上。以飲食業為例，2017年6月飲食業時薪中位數已升至\$47(+5.1%)，已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同期領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薪的飲食業從業員佔全行業只有0.4%，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際對餐飲業低收入員工的保障作用已微不足道。

縱然飲食業時薪中位數已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斷向上調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仍間接影響飲食業在本地勞工市場未能有效補充新血及推高整體工資。本會希望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合理估算未來的經濟變化來釐訂合適的最低工資水平，亦應跟據可加可減機制調節，不應盲目地向上調整。

順頌 台安

主席

徐汶緯 謹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